##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四條（第一項未修正，略）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項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陳主管機關。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 | 第四條（第一項未修正，略）本中心對申請出具同意函之案件，依據前條所列各項文件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請發行人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經審查合格者，即出具同意函並副知主管機關。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1. 第二項文字酌作調整。
2. 為使第二項出具同意函及第三項展延同意函之用語一致，酌修第三項部分文字。
 |
|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 | 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 | 鑑於本中心對發行人申請出具之指數資格認可同意函，訂有發行人應向主管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期間及展延規定，考量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無論是否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之指數，本中心出具之同意函及備查函期間效力之一致性，爰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規範。 |